

证券代码：872401

证券简称：羿尧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及通讯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蒿慧敏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蒿慧敏、李华、葛健、段弘毅、李鹏、张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

由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5,813,718.76 元，实收资本总额为 41,192,1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